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3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沈君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11日與寶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為

01 限度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以實際  
02 動用日起計算，為期1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凡  
03 發生逾期償還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  
04 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期滿30日前，如  
05 被告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寶華銀行審核同意  
06 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  
07 時亦同，詎被告自96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  
08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63,064元，而寶華銀行  
09 於97年4月2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  
10 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  
11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  
12 應給付原告163,06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  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現  
15 金卡申請書、寶華銀行現金卡約定書、寶華銀行循環信用貸  
16 款契約、寶華銀行現金卡分攤表、寶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  
17 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9-11、15-18頁)，本院審  
18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  
19 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63,06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  
20 日即113年8月5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21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8 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3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03	合 計	1,770元	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		
06	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
08	中 華 民 國	113 年 10 月 29 日	
09		書記官 黃慧怡	